

附1-3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中央直达）		
所属专项		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具体实施单位	乌鲁木齐县财政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77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77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1.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,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%以上; 2.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,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; 3.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, 确保在每年12月底以前全部到位; 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, 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, 缓解社会矛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助参保人次数	≥1500人
			住院救助人次	≥500人
			门诊救助人次	≥1000人
		质量指标	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≥70%
			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≥50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地区覆盖率	≥95%
		成本指标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≤77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, 缓解社会矛盾。	有效缓解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, 缓解社会矛盾。	持续实施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救助对象满意率	≥85%